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2020 號

有關

馬金泉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玉玲女士，JP（副主席）
- 陳浩升先生（委員）
- 唐彩珍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曾是註冊牙醫。於 2019 年 8 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委員會」）發信給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牙醫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的會議上，決定引用《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牙醫條例」）第 15(3)(ba)條，取消上訴人的牙醫註冊。在同一信件內，牙醫委員會提及有人早前曾向牙醫委員會投訴上訴人

（「該投訴」）。如果上訴人其後向牙醫委員會申請復牌，委員會便會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牙醫規例」）跟進該投訴。

2. 上訴人分別在 2019 年 7 月和 9 月三次向牙醫委員會遞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作出 3 項資料查閱的要求，均被牙醫委員會拒絕。上訴人於是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3. 答辯人收到投訴後，曾接觸上訴人和牙醫委員會，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了解事件，並經考慮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拒絕對上訴人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該決定（「決定書」）。

4.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本上訴只涉及下列兩項資料查閱要求：

(1) 牙醫委員會就取消上訴人的牙醫註冊一事向法律顧問徵得的法律意見（「提供法律意見要求」）；及

(2) 該投訴的詳情（「提供投訴詳情要求」）。

5. 上訴人親自出席本聆訊。答辯人委派其代表律師劉女士代表發言。牙醫委員會是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沒有出席本聆訊。

6.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6 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7.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人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8.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9.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作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因而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第 39(2)(d)條規定：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0.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第 8(e)段訂明的情況是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提供法律意見要求

11. 上訴人認為：

- (1) 牙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由行政長官根據《牙醫條例》第4(6)條委任，因此牙醫委員會和法律顧問並非律師和客戶的關係，不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
- (2) 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不是一項絕對的特權。《牙醫規例》中訂明法律需公開其提供法律意見的情況。根據《牙醫規例》第 36 及 37 條規定，牙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須在研訊程序各方在場時提出或通知各方。
- (3) 根據《牙醫規例》第 27(a)條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不等同法律顧問，因此牙醫委員會聲稱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不成立，而《私隱條例》第 60 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有關的法律意見。

12. 《私隱條例》第 60 條規定：

「60.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資訊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包含該等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13. 《私隱條例》第 60 條訂明如資料使用者對於某項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該資料便能獲得《私隱條例》的豁免。

14. 對於上訴人這項要求，答辯人同意牙醫委員會的說法，即牙醫委員會向其法律顧問徵得的法律意見，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故此牙醫委員會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60 條的豁免條文，拒絕向上訴人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見決定書第 15 段）

15. 雖然牙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根據《牙醫條例》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是法律顧問的職責明顯是為牙醫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法律意見不限於私人律師給予客戶的意見，也涵蓋了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向管理層提供的法律意見，這些法律意見也可獲第 60 條的豁免。（見 Alfred Crompton Amusement Machines v Customs & Excise Commissioners (No.2) [1972] 2 QB 102; 行政上訴案件 19/2009 號個案）

16.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不會只因為牙醫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由行政長官根據法例所委任而直接使其向牙醫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意見失去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必須考慮法律顧問的角色和他是在什麼情況下給予相關的法律意見。

17. 本委員會同意牙醫委員會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不是絕對的。《牙醫規例》中訂明法律顧問在研訊程序中給予的法律意見須向研訊中的各方公開。這也符合普通法的原則。但是本案的情況並不涉及法律顧問在研訊時所提供的意見，《牙醫條例》或《牙醫規例》也沒有訂明本上訴所涉及的法律意見必須公開。

18. 從證據看來，相關的法律意見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而上訴人未能提出合理的相反理據。

19. 另外上訴人指出根據《牙醫規例》第 27(a)條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不等同法律顧問。根據第 27(a)條，在申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缺席研訊並在主席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政人員就該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第 27(a)條所指的是研訊中的程序，與本上訴的情況並不相同。

20. 本委員會同意本上訴涉及牙醫委員會獲得的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可獲《私隱條例》第 60 條所豁免。

提供投訴詳情的要求

21. 答辯人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d)條規定，認同如牙醫委員會向上訴人提供該投訴的內容，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披露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因此牙醫委員會可獲豁免而毋須向上訴人提供該投訴的內容。（見決定書第 16 至 17 段）

22. 《私隱條例》第 58(1)(d)條規定：

「58(1) 為一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23. 上訴人質疑牙醫委員會的紀律研訊針對的不專業行為並不屬於第 58(6)條所定義的罪行。另外，他認為這是將投訴的私隱權凌駕於他作為被告人的知情權之上，令他不知悉針對他本人的該資料詳細內容。

24. 《私隱條例》第 58(6)條就罪行一詞的定義是關於第 58(1)(a)條有關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豁免情況。本上訴中，答辯人依賴的是《私隱條例》第 58(1)(d)條，不限於第 58(6)條內罪行的定義。

25.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述，認為牙醫委員會可能進行的紀律研訊所針對的不專業行為，屬於《私隱條例》第 58(1)(d)條所涵蓋的豁免情況，披露該資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該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也可能或相當可能會損害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豁免情況。

26. 至於上訴人提出他作為被告人的知情權，本委員會留意到目前牙醫委員會並沒有向上訴人提出任何紀律研訊，只註明在收到上訴人如向牙醫委員會提出申請註冊，會根據《牙醫規例》處理有關資料。《牙醫規例》中有條文規定被紀律研訊的人士可獲得研訊的資料和文件。如果牙醫委員會向上訴人提起研訊的程序，上訴人應獲得相關的資料。

27. 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的決定符合《私隱條例》和《處理投訴政策》的規定，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28.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聆訊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